重庆市江津区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电缆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综合评分法）

招 标 人:重庆市江津区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时间:2023年11月8日

一、招标人

招 标 人： 重庆市江津区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江津区玫瑰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徐豪

电 话： 85568834 13983289043

二、项目概况和竞争性比选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业主： 重庆市江津区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二）物资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2 | 电缆 | WDZB-YJY-B2-3\*150+2\*70 | 米 | 180 |
| 3 | 电缆 | WDZB-YJY-B2-4\*120+1\*70 | 米 | 600 |
| 4 | 电缆 | WDZB-YJY-B2-3\*4 | 米 | 120 |

（三）工期

物资在10天内送到施工现场（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物资品质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具备本次采购物资的生产、销售经营范围在供电部门有供货业绩质量可靠。所有物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供货方须按要求生产，保证所供物资的规格、型号、相符。

**注：须提供营业执照、生产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四、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293131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
| --- |
|  |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比选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投标人自行在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qjjhxjt.com/）免费下载本项目详细清单、文件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二）所有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统一放入自备大袋中，密封并加盖公章；同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与竞标人名称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在比选公告约定的时间按要求报重庆市江津区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2.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3年11月13日09：00时—2023年11月13日10：00时（北京时间），拟开标时间：2023年11月13日10:00时（北京时间）。说明：相关原件递交起止时间：如果比选文件要求必须提交的相关原件，其递交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一致（逾期不予受理）。

六、评标、中标事宜

（一）比选单位数量必须满足三家及以上，由重庆市江津区水力发电有限公司采购小组进行评标，采取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重新比选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的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二次比选或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比选。

5.评标方法

（1）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不合格的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2）在资格评审合格的竞选单位中按投标得分总数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果同时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的最低报价，由比选人自行确定。

（3）如经过对所有竞选单位的竞标文件进行评审，有效竞标不足3家使得竞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选小组可以否决全部竞标，并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

（4）比选结果公示：项目比选人在完成竞争性比选后，比选结果将在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qjjhxjt.com/）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5）供应商确定：比选结果公示期满后，公示期间无异议、投诉或异议、投诉不成立的，项目比选人应确定第一预选供应商为中选供应商，并在公示期满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选通知书。如第一预选供应商放弃，则按序依次递取第二、第三预选供应商为中选承包商，并向其发出中选通知书。若预选供应商全部放弃，项目比选人将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

（6）签订合同：领取中选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按比选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与项目比选人签订合同。

（7）中选承包商不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选通知书、或者逾期不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金的，都将视为放弃中选资格。

6.资格评审标准

（1）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业绩要求：符合比选文件中业绩的要求

（3）其它要求：符合比选文件中的其他要求

（4）否决投标条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1）竞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2）竞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的；

（3）竞标文件未按要求制作、装订、密封的；

（4）报价不完整或出现二个及以上报价的。

（5）竞选人不具备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否决投标、无效投标条款

注：1.超过规定时间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投标文件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7.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表：

|  |
| --- |
| 投标项目：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打分 | 备注 |
| 产品质量、技术支持及服务 | 15 | 技术标准、加工工艺（5） |  |  |
| 原材料的质量保障（5） |
| 产品售后服务支持（5） |
| 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 15 | 公司经营情况（3） |  |  |
| 公司业绩（10） |
| 公司诚信、合同履行（2） |
| 投标价格 | 70 | 产品价格竞争性（70） |  |  |
| 总分值：100分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总分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产品质量、技术支持及服务 | 15 | 技术标准、加要工艺(5） | 1. 提供技术参数优越国家一线品牌的证明0-5分。
2. 达到国内一线品牌标准得分0-5分。
3.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施工方案完整、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齐全、能提供快捷上门服务和应急处理能力）得0-5分。
 |
| 原材料的质量保障（5） |
| 产品售后服务支持（5） |
| 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 15 | 公司经营情况（3） | 1. 企业经营状况，有盈利，无欠税漏税提供一份得到1分，最高得分不超过3分。
2. 近2年业绩证明金额在100万以上的，提供一份得5分，以此类推，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
3. 提供商业信誉、银行信誉、服务信誉一份得一分，最高得分不超过2分。
 |
| 公司业绩（10） |
| 公司诚信、合同的履行（2） |
| 投标价格 | 70 | 产品价格竞争性（70） | 所有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报价，基准报价得满分（标准分）7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标准分值基础上按其报价高于基准报价的程度相应降低（每降低1%扣5分），报价越高分值越低。计算方法: 价格分=价格标准分-（该投标人报价-基准报价）÷基准报价×100%×每百分点扣减分，最低为0分。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 |

七、低价风险担保

（一）为防止潜在投标人恶意低价中标，以招标最高限价的85%作为基准价，凡低于基准价中标的中标人必须额外向项目业主单位提交适当风险担保（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风险担保金=3\*（招标最高限价\*85%-中标价），风险保证金在工程完工后全部返还，风险担保金不计息。中标人未按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风险担保的，招标人有权直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二）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2个工作日内提交；

（三）退还方式：本比选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完善相关结算资料后退还，不计息。

**注：履约过程中，施工单位以中标价过低为由，提出不能履约或不能完全履约的，低价风险担保金则不予退还。**

八、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九、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市江津区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豪

电 话：023-85568834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营业执照、销售资质复印件

四、技术参数证明

五、企业资金状况、盈利无欠漏税证明

六、业绩证明

七、售后保障承诺

八、投标资料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我单位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作为总报价。该项目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码为 ；委托代理人为： ，身份证号码为 。服务期限： ，按要求完成该项目的所有服务工作，达到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服务期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招标文件约定的工作内容。

4.（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重庆市江津区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重庆江津区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三、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